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5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下称“致同所”）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据此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70万元。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6日